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电子商务平台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00125-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就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电子商务平台采购

二、项目编号:GLZC2020-C3-00125-GXYL 代理编号:YLGLC20204005-A

三、采购服务名称、数量、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1	电子商务综合实训与竞赛系统	1	套	用于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学使用
2	淘宝网店运营基础实训系统	1	套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glcg.cn:880/)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八、公告期限: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23日。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4月27日上午9时30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必须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十一、电子磋商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

十三、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广西桂林市穿山东路10号

联系人及电话：唐红云 联系电话:0773-5837440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项目联系人：吕雯、徐雪艳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电子商务平台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00125-GXYL。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标准纸装订。如响应文件编制涉及相关设计效果图而需要采用其他规格纸张及另册装订的，应以便于阅览及评审为原则）。
7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8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电子商务平台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00125-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9	15.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7.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必须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u>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1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2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u> 。 18.2.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3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5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2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u>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u> ;开户银行: <u>桂林银行秀峰支行</u> ;银行账号: <u>660010005848900010</u>)。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20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3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电子商务平台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00125-GXYL。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软件开发、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标注“★”的条款及磋商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规定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

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吕雯、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2)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4)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5) “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总体思路及实施方案(如有, 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项目整体认识以及理解; ②项目的总体设计及实施方案; ③项目管理方案以及质量保障措施; ④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等。

- (2) 供应商的增值服务方案(如有, 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 ①免费保修(升级维护)期外保修、维护方案; ②进度安排、应急预案; ③其它优惠方案等。

(3)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如有, 请提供);

-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5)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请提供);

-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自然人除外), “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

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及配套产品价款，包括软件开发、维护、产品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标准纸装订。如响应文件编制涉及相关设计效果图而需要采用其他规格纸张及另册装订的，应以便于阅览及评审为原则）。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电子商务平台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00125-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必须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

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增值服务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供应商有下列 22.1、22.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秀峰支行；银行账号：660010005848900010）。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8.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

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代理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二、项目需求

(一) 采购需求					
项号	产品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电子商务综合实训与竞赛系统	●一、网店开设装修：利用平台提供的素材，完成网店首页的“店铺招牌、导航、商品分类、广告图、轮播图、商品推荐”的设计与制作，完成商品详情页的“商品展示类、吸引购买类、促销活动类、实力展示类、交易说明类、关联销售类”的设计与制作，并支持模拟商城的店铺展示。 ●二、网店运营推广：内容包括标题优化、直通车推广、钻石展位营销，其中直通车推广包括标准推广计划和智能推广计划两种，钻石展位营销包括为店铺引流与为宝贝引流两种。 ★三、技术要求 1. 系统应基于 B/S 架构设计，不需要安装客户端，通过浏览器访问，可支持基于校园网的应用。 2. 系统要内置数据，商品数据、关键词数据均要在数万条。 3. 系统要形成闭环考核系统，能对学生推广效果进行反馈。 四、功能要求： （一）学生训练平台： 1. 资源分析功能：系统需提供资源分析功能，提供实训所需要的分析数据，包括店铺宝贝、关键词分析、流量解析、店铺访客、钻展出价分析等，具体要求如下：	1	套	280000.00

		●（1）店铺宝贝要提供商品的标题、属性、类目、推广前展现量、推广前点击量、推广前点击率、推广前转化率； ●（2）关键词分析要提供全部行业关键词的搜索人气、点击率、转化率、竞争指数，可以通过类目选择查看某一类目下关键词的搜索人气、点击率、转化率、竞争指数； ●（3）流量解析可以通过类目搜索查看各类目的地区流量展现指数，包括地图样式与文字样式两种； ●（4）店铺访客要提供店铺的曝光访客数、搜索访客数、点击访客数、收藏店铺人数，同时还要提供各商品的曝光访客数、搜索访客数、点击访客数、收藏人数、加购人数、下单人数、支付人数； ●（5）钻展出价分析要提供店铺展位和宝贝展位按 CPC 或 CPM 出价的最低出价与平均出价查询功能。 ★2. 系统需提供直通车推广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直通车推广计划要包括标准计划和智能计划两种，每个推广计划下可以新建多个推广单元； （2）标准推广计划下每个推广单元可以添加 200 个关键词，智能推广计划可以添加 100 个关键词； （3）系统提供推荐关键词，可以通过推荐关键词添加关键词，也可以通过全站搜索添加关键词，还可以通过加词清单手动添加关键词，要提供关键词的相关性、展现量、点击率、转化率、市场均价； （4）添加关键词后可以按默认出价、自定义出价和市场平均价进行出价，在关键词列表页可以根据出价与创意优化动态反馈关键词的质量分、产品排名； （5）可以设置关键词的匹配方式为精准匹配和广泛匹配； （6）标准推广和智能推广计划下每个推广单元均可以添加 4 个推广创意，创意的流量分配方式分为优选和轮播两种； （7）标准推广计划下可以进行人群溢价，溢价人群包括：淘宝首页潜力人群、淘宝优质人群、店铺定制人群； （8）可以为每个推广计划设置计划消耗限额； （9）直通车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个推广计划的限额、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花费、平均点击花费； （10）直通车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个推广单元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花费、平均点击花费； （11）直通车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个关键词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花费、平均点击花费； （12）直通车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个创意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花费、平均点击花		
--	--	--	--	--

		费； (13) 直通车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个人群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花费、平均点击花费。 ★3. 系统需提供钻石展位营销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 钻石计划分为为店铺引流和为宝贝引流两种，可以新建 4 个为店铺引流计划，每个推广包括两个推广单元，为店铺引流计划不限制推广计划个数，每个宝贝限推一次； (2) 为店铺引流计划下的定向分为访客定向、营销场景定向、相似宝贝定向、类目型-高级兴趣点定向、店铺型定向、行业店铺定向；为宝贝引流下的定向分为访客定向、相似宝贝定向、购物意图定向，除了本店铺人群外，还需要提供定向人群的相关度与人数； (3) 钻石的资源位要提供店铺展位和宝贝展位两种； (4) 钻展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个推广计划的限额、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花费； (5) 钻展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个推广单元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花费； (6) 钻展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种定向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花费； (7) 钻展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种资源位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花费。 ★4. 直通车推广和钻石展位推广后，在标题优化时可以看到每个商品推广后的曝光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转化率。 ★5. 系统需提供标题优化功能，学生能够借助系统进行宝贝标题的优化。 ★6. 系统需提供搜索排名查询功能，能够通过搜索关键词的形式直观的查看商品排名情况，并可以明显的识别本店铺宝贝，辅助直通车推广与标题优化。 7. 理论学习：系统具有理论知识学习功能，提供教学 PPT 与案例分析，帮助学生通过理论促进实训效果，通过实训加深理论知识的理解。 (二) 教师指导平台 1. 学生管理：对学生账号进行管理，可以初始化学生密码与学生数据。 2. 任务分配：可以以店铺的形式向学生分配推广任务。 3. 搜索词分析：分析关键词展现量，点击率，转化率，竞争程度等。 4. 学情分析：查看学生账户数据、推广单元数据、推广关键词数据等。 5. 成绩管理：查看学生实训成绩。 6. 教学资源管理：管理教学案例与教学 PPT。 (三) 管理员控制平台 1. 班级管理：对班级信息进行管理，可以添加班级、删		
--	--	--	--	--

	除班级。 2. 账号管理：可以对学生、教师账号进行添加、删除，修改，初始化密码等操作。 3. 产品管理：对商品数据进行管理。 五、客户服务要求：系统模拟买家提问，学生通过网店客服窗口快速回答，支持同时并发≥ 30个窗口，并自动判断背景企业规定的客服用语的正确性，自动生成成绩，老师可以在后台自由维护背景企业资料及话术，具体要求如下： ●1. 提供背景资料：以便客服人员回答客户的提问。背景资料至少包含整体介绍、产品资料、产品参数、包装清单、购物须知、产品卖点、售后服务说明等信息。 ★2. 提供店铺整体服务说明，至少包括商品、发票、快递、退换、售后服务等的说明。 3. 提供店铺商品的常见问题解答，让客服人员了解问题的正确回答方式及答案。 4. 能够设置快捷回复，并且快捷回复的数量不做限制。 5. 根据后台设置的时间，回答客户提出的问题。问题采用倒计时的方式，后台可以设置客户等待的时间，回答错误、超过等待时间则该此客户服务不得分。 6. 客户服务人员在回答客户提问时，系统能够显示快捷回复的内容，并且能够一键回复。 ★7. 具有账号管理、响应时间设置、试卷管理、得分管理、模式设置、专家选题等功能；系统能够实现账号任意添加删除、不同试卷可以任意切换、客服成绩系统可以自动导出等功能。 六、教学升级包要求：学生账号由10组升级为50组； 七、教学资源要求： 课堂教学设计及课件制作 1 套。要求支持课堂在线 PPT 教学，应该以典型任务为学习单元进行电子课件的制作，一般按每学时 10-15 页。 ★八、配套硬件服务器（1 台），具体要求如下： 1. 外形2u机架式。 2. 处理器（cpu）：至强E5-2620V4或同等及以上档次（缓存$\geq 20M$，八核十六线程，主频2.1G）。 3. 主板芯片组：英特尔C612或同等及以上档次；支持CPU个数：2个。 4. 内存：DDR4-RECC内存，$\geq 16G \times 4$，最大内存容量1024GB，内存插槽数16个。 5. 硬盘类型：SAS硬盘，$\geq 600G \times 4$；内部硬盘位数：8个；磁盘阵列卡RAID0, 1, 5, 6, 10, 50, 60；速度12Gb/s；1G缓存。 6. 网络控制器2$\times$GE。 7. 显示芯片：集显英特尔SM750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8. 电源功率（W）：460W双电源，有冗余功能。 9. 规格约：86.1mm(高)$\times$447mm(宽)$\times$708mm(深)。			
--	--	--	--	--

		10. 要求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生产厂家提供不少于3年免费保修服务，提供7*24小时客服热线。			
2	淘宝网运营基础实训系统	一、内容要求 1. 平台可支持B/S架构设计，不需要安装客户端，通过浏览器访问，可支持基于校园网的应用。 ★2. 平台支持学生、教师使用不同的身份登录软件，不同的身份具有不同的操作权限。 ★3. 系统要求涵盖网店装修、网店基础操作、网店客户服务三大工作领域，≥40个实训任务，实训任务的类型涉及店铺注册认证与基础设置、店铺装修、商品发布与管理、营销活动、订单管理、数据分析、客户服务、智能客服机器人综合服务等内容。 ★4. 整个实训任务模拟淘宝卖家从注册到正常运营的完整业务流程，背景案例选取学生较为熟悉的箱包类目，每个实训任务都给定相关的案例背景资料，包括任务目标、任务背景资料。 5. 系统内置的实训任务有明确的引导，包括任务详情、素材资料、任务指引、实训任务、得分详情等内容，将整体任务颗粒化，引导学生一点点克服困难，完成任务。 6. 每个实训任务有明确的训练技能点，学生即可模拟店铺整体业务流程，也可选择针对不同技能点的有针对性的训练，符合认知规律，满足教学需求。 ★7. 系统涵盖个人卖家、企业卖家两种店铺类型的账号注册，包括支付宝账号注册、淘宝账号注册、绑定支付宝、卖家账号注册、卖家账号认证以及子账号的管理。 ★8. 在店铺装修环节，系统提供单肩包、拉杆箱、钱包、手提包、双肩背包五类详细产品参数以及≥50张商品图片的资源包，为整个店铺提供丰富的商品素材。 9. 首页设计包含风格颜色方案确定、Logo和banner设计、产品模块设计等内容；商品详情页设计与制作涉及图片设计、整体规划与布局等内容；为配合店铺营销主题，系统提供自定义页设计与制作实训任务。 ★10. 系统涵盖单肩包、拉杆箱、钱包、手提包、双肩背包五类商品的商品发布以及不同情况下运费模板的创建实训任务。 11. 系统包含不同面额、常用优惠券类型、聚划算等常见淘宝店内、店外促销活动。 12. 包含日常发货、退换货等日常店铺常规业务处理以及常见客户问题处理，如商品异议、物流问题处理。 13. 模拟生意参谋的典型数据分析功能：包括实时概况、实时来源、实时榜单、实时访客四个维度。 14. 系统模拟智能客服训练师的业务逻辑，立足买卖双方，依托智能客服新技术和行业标准，支持网店客户服务聊天互动、客户问题处理、交易促成等多个知识场景的配置，并能根据配置结果从内容、语义等多角度给出智能判断。 15. 能够模拟买卖双方交流的场景，系统根据客服场景的	1	套	210000.00

		不同，自动模拟虚拟买家进行相关问题的提问。系统可自动调用知识场景中的正确答案进行自动回复，扮演卖家的训练者也可根据问题做出手动回复。系统根据回复结果从语义、内容两个角度给出应答测试部分回复结果。 二、功能要求 ★1. 支持完整的教学过程管理功能，包括班级管理、任务管理、学生实训批阅、实训时间控制等。 2. 教师可以添加、删除班级，可以一键初始化整个班级的学习记录与密码。 3. 点击“新增班级”按钮，在弹出的页面填写信息后进行保存即可添加班级信息；在班级页面，点击“初始化数据”按钮，班级内学生所有操作记录被清空还原，点击“初始化密码”按钮，重置班级内所有学生的密码。 4. 点击“学生管理”按钮显示班级学生列表页面，显示增删查改等功能，可以手动添加学生账号，也可以批量生成学生账号，在学生页面，点击“初始化数据”按钮，对应学生的所有操作记录被清空还原，点击“初始化密码”按钮，对应学生的密码初始为123。 5. 系统预加的实训任务与教学资源可以进行查看、修改、删除，同时可以自由添加新的资源，可拓展性强且操作简便。 6. 任务管理模块实现对所有实训任务的监控管理，点击“任务管理”显示实训任务的整体状况，课件、资源匹配、分配班级情况等。 ★7. 教师可以分配实训任务，可以根据教学内容，自行设置实训任务是否对某一班级用户开放，方便教学安排，点击“分配班级”可以将实训任务分配相应的实训班级内。 ★8. 系统提供主观评分和自动评分两种评分体系，点击“批阅得分”显示班级内学生列表，点击“批阅”对主管评分的实训进行评分，点击“实训得分”可查看自动评分的情况。 9. 实训任务总时长可分班级进行控制，点击“任务时长”，在对应班级后面设置计时时长，点击计时系统自动计时。 10. 系统提供灵活的时间控制功能，点击“任务延时”，可对未完成实训的学生提供延时服务，选择需要延时的学生，输入延时的具体时间，保存即可。 ★11. 学生端对于不同的任务状态要明确标识出不同的标签，区分出已完成、未完成、已批阅，方便学生了解自己的实训完成情况。 ★12. 点击“开始任务”进入实训内容模块，学生实训过程中实训任务、任务详情、任务引导可在同一界面自由切换，随意查看，点击“任务详情”展示实训背景资源，点击收缩按钮切换到实训状态。 13. 与实训任务配套的资源支持多次下载，在任务详情页面，点击“资源包”系统自动下载与实任务匹配的资源。 14. 实训任务完成后，点击“结束任务”，系统根据案例背景资料自动判定客观实训任务，返回任务列表，点击“得分详情”查看具体得分要点。		
--	--	--	--	--

（二）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电子商务综合实训与竞赛系统”。
★（三）售后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基本要求（相关费用应综合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 免费保修（升级维护）期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生产厂家须提供不少于 3 年免费保修（升级维护）服务，超出免费保修（升级维护）期后，须提供终生有偿后续维保服务，第 1 项号产品“电子商务综合实训与竞赛系统”生产厂家需提供“7×24 小时”的专业不间断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免费保修（升级维护）期自产品实际交付并签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出现故障时，在接到采购人的维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采购范围内的产品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 （二）供应商根据以上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承诺书。
★（四）商务要求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建设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2.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
质量要求及验收要求	1. 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所竞本项目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2. 验收要求 （1）产品验收前，采购人验收现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成交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则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总体思路及实施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项目整体认识以及理解；②项目的总体设计及实施方案；③项目管理方案以及质量保障措施；④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等。 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免费保修（升级维护）期外保修、维护方案；②进度安排、应急预案；③其它优惠方案等。 3. 现场演示：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上午 9 时 30 分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本“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内容进行实物产品功能操作的现场演示，具体演示时间以本项目磋商小组通知为准，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相关设备，现场仅提供电源。 ★4.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磋商，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磋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 1. “项目需求”中标注“★”的条款及磋商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规定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的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 7 项以上（含 7 项）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增值服务、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该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
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2. 技术分.....47分

A、“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12分）

评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 ① 基本分：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
- ② 负偏离扣分：如非★号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2分，此项12分扣完为止。

B、现场演示分（20分）

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现场演示”中的相关规定，完整演示出“项目需求”中标注“●”的功能项，每完整演示出1项的，得2.5分，此项最多得20分。

注：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的，其“现场演示分”不得分。

C、总体思路及实施方案分（15分）

(1)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思路及实施方案”中“对项目整体认识以及理解”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科学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①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 ②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 ③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 ④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2)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思路及实施方案**”中“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科学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①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 ②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 ③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 ④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3)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思路及实施方案**”中“项目管理方案以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科学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①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 ②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 ③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 ④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4)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思路及实施方案**”中“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周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①合理性、针对性、周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0.5 分；
- ②合理性、针对性、周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1 分；
- ③合理性、针对性、周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 ④合理性、针对性、周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总体思路及实施方案”中涉及的相应内容的，相应不予得分。

3. 增值服务分.....3 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免费保修（升级维护）期外保修、维护方案；②进度安排、应急预案；③其它优惠方案等]的完整性、针对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①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 ②完整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 ③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增值服务方案”中涉及的相应内容的，相应不予得分。

4. 履约能力分.....20 分

(1) 供应商拥有所竞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2)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3) 信誉奖分：供应商自 2017 年以来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售后服务先进单位、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或诚信单位等与企业信誉相关的奖项（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4）供应商为教育部职业教育电子商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单位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2 分。

（5）供应商 2015 年以来为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器材供应商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2 分。

（6）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增值服务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电子商务平台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00125-GXYL

甲方：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合 计							

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2. 合同价格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及配套产品价款，包括软件开发、维护、产品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产品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维护）期、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产品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2)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于设备免费保修期满后，若免费保修期内设备无质量问题，乙方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2.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产品、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

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产品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
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响应日期：_____

-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4.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5. “货物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 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品 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须完整填写)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2							
合计金额							
磋商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交付使用期：							
免费保修(升级维护)期：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及配套产品价款，包括软件开发、维护、产品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须由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 号	产品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提供产品的性能指标承诺（即：磋商报价表）、对照“项目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并按格式填写此表，当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审核确定“正偏离”情况。
2. 技术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已综合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 免费保修（升级维护）期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生产厂家须提供不少于3年免费保修（升级维护）服务，超出免费保修（升级维护）期后，须提供终生有偿后续维保服务，第1项号产品“电子商务综合实训与竞赛系统”生产厂家需提供“7×24小时”的专业不间断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免费保修（升级维护）期自产品实际交付并签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出现故障时，在接到采购人的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

3. 采购范围内的产品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4.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期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建设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2.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		
质量要求及验收要求	1. 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所竞本项目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2. 验收要求 （1）产品验收前，采购人验收现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成交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则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需求” 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的总体思路及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项目整体认识以及理解；②项目的总体设计及实施方案；③项目管理方案以及质量保障措施；④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等。

2. 供应商的增值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免费保修（升级维护）期外保修、维护方案；②进度安排、应急预案；③其它优惠方案等

3.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的总体思路及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供应商的总体思路及实施方案（格式）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项目整体认识以及理解

二、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

三、项目管理方案以及质量保障措施

四、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2. 供应商的增值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增值服务方案（格式）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免费保修（升级维护）期外保修、维护方案

二、进度安排、应急预案

三、其它优惠方案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3.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